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

抗 告 人 吳秀琴

相 對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270萬8,4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2,348元，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而提起抗告，業以民事抗告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7至9頁），本院亦於民國115年1月30日通知相對人於7日內表示意見，並由相對人提出民事陳述意見

01 狀（見本院卷第21、23至25頁），是本件已賦予雙方陳述意
02 見之機會，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3 二、抗告人於114年9月9日向原法院起訴主張伊等與相對人間雖
04 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下稱系爭債務）存在，並經相對人持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007
06 號民事裁定（下稱7007號裁定）、原法院簡易庭113年度司
07 拍字第110號民事裁定等為執行名義，就其等財產聲請強制
08 執行，其中包含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騰公司）、
09 吳秀琴（與齊騰公司合稱齊騰公司等2人）於110年12月17
10 日，各提供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為齊騰
11 公司所有）、同段369地號土地（為吳秀琴，前開2筆土地下
12 合稱系爭抵押物），為相對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額1,430萬元
13 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為強制執行，現由原
14 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489
15 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依強
16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聲
17 明請求：(一)確認債務金額之真正。(二)清償債務後塗銷本案拍
18 賣抵押物所設定系爭抵押權（見原審卷第9至11頁）。

19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等積欠相對人之債務僅有655萬
20 元，而相對人係以7007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差額為
21 621萬3,917元（計算式：1,276萬3,917元-655萬元=621萬
22 3,917元），故伊等客觀上所受利益應僅為621萬3,917元，
23 塗銷系爭抵押權僅為伊等確認真正債權金額之附隨結果，不
24 應作為核定基礎，原裁定以系爭抵押物價值核定為本件訴訟
25 標的價額，顯有違誤，爰依法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6 四、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
27 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
28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29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30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
31 文。再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

01 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
02 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
03 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4 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自應依上開規定，核定其訴訟
05 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
07 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
08 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
09 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以，當事人請求雖屬
10 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11 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12 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

13 五、經查：

14 (一) 抗告人所提起訴聲明第一項部分：

15 相對人所持7007號裁定主文固諭知為：「相對人（即抗告
16 人）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
17 請人（即相對人）新臺幣3,480萬，其中之新臺幣2,900萬元
18 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19 息，得為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47頁），然相對人聲請
20 強制執行狀所載執行標的金額僅為1,276萬3,917元，及自11
21 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與按月息2%
22 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3頁），而抗告人係於114年9月
23 9日起訴（見原審卷第9頁），則此段期間之天數為252日（1
24 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9月9日，即8月又9日），相對人聲請
25 執行總金額為1,628萬8,857元（計算式：1,276萬3,917元＋
26 遲延利息140萬9,976元【1,276萬3,917元×16%×252/365，
27 小數點後4捨5入】＋違約金211萬4,964元【1,276萬3,917元
28 ×24%×252/365，小數點後4捨5入】），扣除抗告人所不爭執6
29 55萬元債權（見原審卷第11頁），則抗告人所受客觀利益應
30 為973萬8,857元（計算式：1,628萬8,857元－655萬元＝973
31 萬8,857元），是第一項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

01 73萬8,857元。

02 (二)抗告人所提起訴聲明第二項部分：

03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額為1,430萬，而齊騰公司等2人各
04 自所有系爭抵押物價值合計1,270萬8,400元（計算式：4,20
05 0元/m²×2,910m²+1,900元/m²×256m²=1,270萬8,400元），
06 有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原法院111
07 年度重訴字59號、原法院北斗簡易庭112年度斗檢字第78號
08 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59至71頁），足見系爭
09 抵押物之價額低於系爭抵押權，揆諸前開說明，第二項訴之
10 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70萬8,400元為準。

11 (三)再自經濟上觀之，抗告人前開2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不
12 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屬互相競合，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
13 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270萬8,400元定之。是
14 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70萬8,400元，應徵
15 第一審裁判費14萬2,348元，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
16 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21 法官 吳昀儒

22 法官 郭玄義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5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6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
27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8 書記官 廖家莉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